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

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异议人张清海、申请执行人张美英、被执行人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、听证会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在和硕县人民法院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准时开听证会，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审查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